

居家個案緊急狀況護理指導



生命徵象惡化需緊急送醫處理者



- ★發燒 38.5°C 經過退燒處理仍無法降溫。
- ★呼吸每分鐘超過 30 下或少於 12 下、呼吸費力、呼吸停止，血氧濃度低於 90%。
- ★低血糖如：冒冷汗、發抖、嗜睡、頭暈...等症狀，先進食（如 120cc 含糖飲料或果汁）緩解症狀，若 15 分鐘後症狀仍未改善應立即送醫。
- ★心跳每分鐘超過 100 下或少於 60 下。（參考平常心律均值）
- ★高血壓（收縮壓>200mmHg 或舒張壓>110mmHg）；或低血壓（血壓低於 90/60mmHg 合併頭暈目眩、意識改變等症狀）
- ★意識狀況突然改變、叫不醒、不清醒、昏迷狀況、持續抽搐。

管路滑脫需緊急送醫處理者

- ★氣切管滑脫。
- ★糖尿病個案鼻胃管滑脫且距離上班時間 4 小時以上。
- ★導尿管滑脫且距離上班時間 8 小時以上。
- ★膀胱造口或胃造口管路滑脫且距離上班時間 1 小時以上。



一般狀況處理

上班時間

- ★ 電話聯絡居家護理師，由護理師協助處理突發狀況
- ★ 非緊急之管路異常時優先聯絡居家護理師處理，下班時間優先使用門診資源
- ★ 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 8:00-12:00；下午 1:30-5:30

非上班時

- ★視個案狀況急緩程度回診門或至急診室處理
- ★電話諮詢醫院值班護理長：總機(06)2748316 按 9（請總機轉值班護理長）

聲明： 以上衛教資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！

若有身體不適的情況發生，請您盡速就醫，以免延誤病情！

諮詢電話：(06)2748316 轉 1081、1082、1083 居家護理室 祝您健康平安！

參考資料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(2021, 6 月 11 日) • 檢傷分類民眾衛教版。 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5E61169F8C735065&topn=5FE8C9FEAE863B46